**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5-邵阳分公司-服务-005**

**采购单位全称：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采购单位简称：新新张官邵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编制说明

1. **《标准采购文件》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标准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中“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空格选择内容，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采用画勾“√”或涂黑的方式选择填写“□”。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三章“评审办法”的正文内容编制时不应修改，所有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都应在前附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1. **通用货物类采购文件简化结构**

为适应通用货物类采购简便、高效的特性，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可以直接在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的空格中列出有关要求，采购人可不要求通用货物类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但通用货物类一般采用单品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工程、货物和服务三类项目**

《标准采购文件》中同一序号的条款后标记(A)、(B)、(C)的分别适用工程、货物和服务三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类别，选择适用的分类条款。

1. **选择合适评审办法和评审程序**

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同一序号条款分别标记了“适用询价”和“适用竞争性谈判”等程序。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的同一序号条款分别标记了“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投票法”等评审方法，采购文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需求和特点，选择合适的评审办法。其中，“最低价法”属于“最低评审价方法”，适用需求和技术方案简单，技术标准单一的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和“投票法”属于“综合评估方法”，适用需求和技术方案复杂，技术标准和价格需要通过综合比较，优化选择的采购项目。

1. **《标准采购文件》提示条款**

《标准采购文件》标注的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编制时，应删除标注的内容。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标注内容是提示响应供应商的，采购文件编制时不必删除。

1. **转换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其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其响应供应商少于采购文件约定数量的(约定数量一般不少于成交供应商数量的2倍)，采购人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a.终止询价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没有达到规定数量，并存在以下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在相应阶段终止询价采购， 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1）未发布采购公告，或者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的；

2）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过短，或者设置不合理限制条件，以致潜在供应商无法获取采购文件的；

3)采购文件发出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短，潜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间不足的；

4)采购文件设置的项目需求技术标准要求或者供应商资格条件指向特定供应商，存在排斥歧视情形的；

5)采购文件的评审办法和标准以及合同条件存在不公平或者不合理要求的；

6)采购文件设置的最高限价过低，供应商无法完成履约的；

7)采购人其他违规和失误情形导致响应供应商数量不满足规定要求的。

采购项目响应供应商没有达到规定数量，但是不存在上述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询价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b.继续询价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价的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价采购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约定程序和规则，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和组织评审，完成询价采购后续程序。

2.当询价评审小组判断所有响应文件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失去竞争性，且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采购人可以按照原询价采购文件约定，直接选择转换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供应商实际数量超过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当转换选择谈判采购方式：供应商实际数量等于或少于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当转换选择直接采购方式。

除了采购人与响应供应商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询价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第一章 采购公告**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1.2** 采购人：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新新高速路线起点位于娄底市新化县的卿家屋，与新溆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邵阳市新宁县老人冲，经新化县洋溪镇、水车镇，隆回县金石桥镇、羊古坳乡、隆回县城，武冈市双牌镇，新宁县回龙寺镇、清江桥乡、新宁县城，止于新宁县城南侧的老人冲附近，与洞新高速相接。接已建成通车的 G59 线新宁至湘桂界段；本项目主线全长192.306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幅路基宽26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招标项目(K64+710-K124+140)里程长59.43公里。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分为1个标包。其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工作内容 | 数 量（单位：项） | 服务范围 | 上限价（万元） |
| 1个 |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 1 | 包含但不限于：调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需要的成果资料，直至通过行业及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取得相关文件。 | 65.00 |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通过（最晚不超过本项目交工验收）。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并且取得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3）在编制过程中，供应商应主动和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4）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4）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5）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6）被省级及以上水保行政主管部门列为暂停投标资格或正处于被责令“限期整改”期内或被停止承接项目的供应商。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明确的：承担本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供应商。

（8）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被审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要求提供承诺与声明。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持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验收水平评价证书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3）。**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近5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的业绩。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5）。**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1.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近5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6）。**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9）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9）。**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综合评分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及响应文件递交

**6.1** 凡有意参加响应的单位，请登录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kgscg.com/）。自行在平台上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通过网络下载的采购文件等资料与备案的书面采购文件等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资料不全、供应商与其证照不符、超过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采购信息，如有遗漏或超过采购文件下载时间，采购人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2** 采购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6.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 9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好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用WinRAR 文件压缩软件进行压缩并设置密码（该密码在视频开标会议上向采购人提供），压缩文件名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上传压缩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545826559@qq.com，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邮件中留联系人及手机号码。在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4** 采购人通过“腾讯会议”APP进行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提前下载“腾讯会议”APP并准时参加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供应商默认开标结果。

**6.5**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5年9月1日17时00分前以不署名电子档形式发送至邮箱545826559@qq.com。

#### 7 项目公告和公示

**7.1** 发布采购公告、预成交结果公示和成交公告的媒介：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kgscg.com/）

**7.2** 预成交结果公示的期限： 3日。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的其他内容： /

#### 8 其他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费用标准或金额 | 交费时间 | 交费方式 |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本项目采购代理费： 4500元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费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 **□**不适用☑适用，具体如下：成交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到以下指定账户：户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长沙银行信诚支行（行号3135 5109 8011）账号：8001 8938 3908 027 |

**8.2** 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幅度：/ %。

**8.3** 如采购人上级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统一采购，采购人将按其采购结果执行，本项目中相关采购结果自行终止。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地 址：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三阁司镇资江村中国中冶大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875889293

招标代理：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2楼

联 系 人：罗洲、彭晖、刘玉霜

电 话：0731-84452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A、C）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对分包供应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允许偏差的项数：/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补充通知（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无需确认确定的方式：采购人将以网站公告形式（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发出采购文件补充通知，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采购补充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补充通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澄清（如有）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650000元，其中暂列金额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要求递交，见采购公告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见采购公告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见采购公告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响应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持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验收水平评价证书。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至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有财务要求的，应选择两种财务会计报表中的一种作为财务证明资料。）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业主证明□其他材料：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订单，如合同/订单无法证实业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还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2、业绩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 /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响应人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从业单位证明（最近 3 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本单位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业绩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委托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技术成果文件关键页等（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要求的业绩时，除附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外，还必须另附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来补充说明）。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证明材料。 |
| 3.5（9） |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彩色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证据或证明材料，格式参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或自拟。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供应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报价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好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用 WinRAR 文件压缩软件进行压缩并设置密码（该密码在视频开标会议上向采购人提供），压缩文件名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上传压缩文件至招标人指定邮箱545826559@qq.com，时间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邮件中留联系人及手机号码。在截止时间后上传或未按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 3.7.6 | 分册上传要求 | / |
| 4.1.1 | 响应文件密封 | ☑不需要密封□需要密封，密封要求：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见采购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采购公告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递交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见采购公告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随机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 | 谈判轮次：不适用□本项目共进行 轮谈判（注：一般不超过3轮）□谈判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顺序：  |
| 6.3.2 | 选择谈判供应商 |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不适用选择方法： 退还未被选择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允许☑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是 |
| 6.7.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1-3名  |
| 7.4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7.6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其他应公告的内容：/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
| 7.8.4 | 签约合同价 | 成交价格 |
| 8.1 | 异议渠道 | 监督部门：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75889293  |
| 8.2 | 可以调解异议争议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 | / |
| 1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不要求承担☑要求承担费用标准或金额：见采购公告交费时间：见采购公告交费方式：见采购公告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 应同时满足：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企业的，还应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持有中国水土保持学会颁发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或监测或验收水平评价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业 绩 要 求 |
|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 近5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的业绩。 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订单，如合同/订单无法证实业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还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2、业绩计算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3、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 誉 要 求 |
|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  **1.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或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1.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近5年（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一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向单一供应商直接购买的采购方式。

直接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法。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同价比质法，遵循最低价法评审原则，若报价相同，应选择质量、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较优的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潜在供应商服务水平有较大差别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求，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按综合性能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A、C)**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市场供应情况确定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终止采购，采取相应完善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2)继续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采购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采购后续程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代理机构依法抽取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谈判和评审（适用于有谈判程序的采购办法）**

**6.1谈判小组**

6.1.1采购人将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谈判小组组建后，谈判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谈判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在谈判和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正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谈判**

6.3.1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6.3.2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的，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5日内原额退还。

6.3.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谈判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谈判，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谈判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递交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在谈判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谈判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第6.4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最终报价的，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并公布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7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6.8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相等时，采购人可根据不同的情况决定继续或终止谈判活动；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将终止谈判活动。

决定终止谈判活动的，采购人将向谈判小组出具停止谈判通知书。

**7合同授予**

**7.1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候选成交供应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3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4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2)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6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公告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成交份额(如有)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7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8签订合同**

7.8.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9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 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5对集采平台运营机构的纪律要求**

集采平台运营机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其他应保密的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电子采购**

若采用电子采购的，有关响应文件的包装与密封等条款不适用，供应商应按平台要求分册上传供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和签收时间均以平台接收时间为准。当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和平台报价不一致时，以平台报价为准。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或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成交份额： 。(如有)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联合体协议书 | 不适用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联合体供应商 | 符合第一章第3.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9）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评审价格为响应函中填报的按基准税率6%根据附录《采购比价表》折算后的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40分
2. 技术部分：40分
3. 报价：2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方法一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 业绩（30分） | 近5年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24分；在此基础上，最近5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5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高速公路或一级公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服务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订单，如合同/订单无法证实业绩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还须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附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2、业绩计算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包含多个业绩时，只按1个业绩计算。3、如近年来，响应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 项目负责人（10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得8分;2、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增加一个满足，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注1、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从业单位证明（最近3个月在社保系统打印本单位人员的缴费明细）、身份证、职称证、执（职）业资格证等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2、业绩须附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委托人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证明材料，如合同/订单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时，还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等。3、响应人必须按采购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4、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单个合同包含多个业绩时，只按1个业绩计算。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满足基本要求，得8分，分别对实施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全面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对本服务项目工作步骤和程序的理解（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计8分，从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性各方面进行评审，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计8分，从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性各方面进行评审，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基本要求的，计8分，从分析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对本项目实施的优化性各方面进行评审，酌情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方法一:偏差率=(响应人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①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0.2;②如果响应人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0.1.其中F为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F=20；E1=0.2；E2=0.1。 |
| 3.3（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其他方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一致，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有抵扣要求的采购项目，按附录比价）。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评审方法(投票法)**

本次评审采用投票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后，按照投票确定的供应商优先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注：上述三种评审方法，采购人应选择其中一种评审方法作为本项目的评审方法，并在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载明。投票法仅适用于方案、创意、设计等无法量化比较的采购项目)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②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为本章前附表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E1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可大于或等于E2。E1、E2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报价得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F为本章前附表第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

**5.1初步评审**

5.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5.1.2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5.1.4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大于采购公告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谈判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等于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第1.6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时，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成交供应商。

当采购公告第1.6款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小于约定成交供应商数量且大于等于一家的，可以改为参照直接采购方式继续评审选择一部分成交供应商，或者终止全部采购，重新组织采购选择全部成交供应商。

初步评审后，当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时，应重新组织采购。

**5.2转换采购方式**

5.2.1参照磋商采购方式评审

(1)磋商。

1)评审小组应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或评审小组抽签确定的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逐一进行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轮次，并给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评审标准或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

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公开开启最终报价。评审小组将在递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最终报价，响应人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3)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将按本章第3条规定对响应文件及其最终报价进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小组有权对本章第3.2项规定的评审基准价和第3.3(3)目规定的报价评分标准进行调整，但评审小组应在磋商开始前向响应人公布，未公布的，视为评审基准价和报价评分标准不作调整;详细评审标准中除报价评审标准外的其他评审标准不作调整。

通过磋商后，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仍然不合理的，应向采购人提出终止采购建议。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4.2款规定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或按本章第5.2.1(3)规定提出终止采购建议，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2.2参照直接采购方式评审

(1)磋商。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进行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的非实质性内容，但不得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成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安排多轮磋商。

(2)详细评审。

评审小组通过对采购成本、供应能力、风险管控、采购目标等的分析，对响应人拟提供标的的技术、商务进行物有所值综合评价。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预期的磋商目标综合磋商纪要编写评审报告，推荐候选成交响应人或提出磋商终止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函（报价函）及响应函附录、合同条款、合同清单（若有）、技术标准和要求（若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若有）。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受托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报价函）。

1.1.1.5 响应函（报价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响应函附录。

1.1.1.6 合同清单：指受托人响应函中的费用清单。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受托人。

1.1.2.2 委托人：指与受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本项目指“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1.1.2.3 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指由受托人任命，代表受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受托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有）。

1.1.2.7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8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技术服务

1.1.3.1 服务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1.1.3.2 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1.1.3.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提供的，用于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的格式和载体向委托人提交的体现技术服务过程和结果的文件，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1.1.3.5 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1.3.6 技术服务内容：受托人就本项目工程为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内容。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桩号K64+710-K124+140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1.1.4 日期

1.1.4.1 开始技术服务通知：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始技术服务的函件。

1.1.4.2 开始技术服务日期：指委托人通知受托人开始技术服务的日期。

1.1.4.3 服务期：指受托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全部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延长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期限。

1.1.4.4 基准日期：指响应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的金额。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a.本协议书（含补遗书）承诺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b.成交通知书；

c.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d.承诺函（若有）；

e.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f.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若有）；

g.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h.设计图表；

i.合同清单；

j.受托人有关人员、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详细交工前安全性评价方案；

k.委托人相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制管理制度（若有）；

l.其他合同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1.5 合同协议书

受托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提交履约担保。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

1.6.1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提供

受托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合同约定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受托人进场后应向委托人提供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清单明细，委托人应在14天内将其所拥有的资料提交给受托人，但委托人处没有的资料，受托人应自行收集，委托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及专利技术

1.10.1 受托人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受托人在使用任何材料、设备、技术，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

1.10.3 受托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费）内。

1.10.4 受托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0.5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技术秘密、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公开引用与发表。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受托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天内通知受托人。除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受托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受托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并解除合同。除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的受托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技术服务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由双方视情况确定。

### 2．委托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受托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提供设备、设施

在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期间，委托人不为受托人提供现场人员所需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设备实施和其他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受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受托人负责办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文件和资料

2.5.1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受托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

(2)

2.5.2 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交通运输部和其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范本、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由受托人自行购买。

2.5.3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2.6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技术服务的人员及委托人授予受托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若有需要）。

#### 2.7 委托人代表（若有）

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受托人，与受托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受托人。

**2.8 决定或答复**

2.8.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技术服务工作和（或）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技术服务期限或技术服务费用等问题按第11条的约定处理。

2.8.2 委托人应在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日，对受托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 2.9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对受托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协助受托人进入施工现场，解决非受托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受托人根据合同进行技术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 2.10 其他义务

2.10.1 对技术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服务工作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受托人进行整改直到合格，并由受托人承担相应费用。

2.10.2 有权根据现场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受托人不得对此有异议。

2.10.3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受托人义务

#### 3.1 受托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受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受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及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资料等。

3.1.4 对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以及《技术服务工作要求》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按规定的进度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资料，并对所有作业和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人员的安全

受托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若本项目工期延长，受托人不得向委托人提出费用索赔。

3.1.7 受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1.7.1 本项目实施智慧工地管理。若委托人有要求，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实现信息化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的智慧化工程，室网络自动采集、信息化管理、数据采集系统、档案信息化系统、刷脸考勤系统等等。受托人应配备相应数量及符合运行要求配置的计算机等硬件系统及相应的软件系统，其费用包含在其响应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3.2 受托人职责

3.2.1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公认的行为工作准则，谨慎而勤奋地履行技术服务。

3.2.2 如果受托人在履行技术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此时受托人应：

（1）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2.3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本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 3.3 履约担保

3.3.1受托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服务工作实质上完工（本项目水保验收通过并完成备案或审批）前一直有效。履约担保在水保终验收通过并完成备案（或审批）后28日内退还受托人。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

#### 3.4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 3.5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3.5.1 受托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项目负责人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3.5.3 受托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受托人单位章，并由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委托人。

#### 3.6 受托人人员的管理

3.6.1 受托人应在接到开始技术服务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技术服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受托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受托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受托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3.5.1项规定执行。

3.6.2 主要受托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受托人员、管理人员等。

3.6.3 受托人应保证其主要受托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3.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受托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受托人应予以撤换。

#### 3.8 保障受托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8.1 受托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8.2 受托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技术服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3.8.3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3.8.4 受托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3.8.5 受托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技术服务工作中受到伤害的，受托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8.6 受托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3.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受托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 3.10 接受第三方的管理

3.10.1合同实施期间，受托人有配合及接受第三方（监理人、质量监督部门）管理的义务，并应尽量为第三人的管理工作提供方便。

#### 3.11 仪器

尽管受托人已按计划配置了仪器和设备，但若委托人认为上述仪器和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技术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技术服务工作进度的控制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另外增加仪器和设备。受托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7 日内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拖延。受托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 3.12 保密

受托人在服务期间及交工验收交付使用后，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4．安全和环境保护

#### 4.1 委托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人员工伤或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 4.2 受托人的安全责任

4.2.1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4.2.2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4.2.3 受托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受托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4.2.4 由于受托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受托人负责赔偿。

### 5．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 5.1 技术服务工作条件

5.1.1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系本项目业务工作，其工作环境会受到施工承包人等一些交叉作业的影响，委托人将尽力为技术服务工作创造好的工作环境及条件，但受托人应充分估计技术服务工作环境的困难和制约，并在投标和技术服务过程中予以充分考虑。

5.1.2 受托人必须紧密跟踪工程施工承包人的施工进展情况，编制并及时修订技术服务工作计划，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履行。

### 6．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 6.1 一般要求

6.1.1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环保标准进行技术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6.1.2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应符合委托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6.1.3 受托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委托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1条约定执行。

6.1.4 受托人在技术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6.2 技术服务依据

本工程的技术服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相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如有）；

（5）本工程前期成果文件；

（6）合同履行中与技术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技术服务依据。

#### 6.3 技术服务范围

受托人技术服务范围包括对：桩号K64+710-K124+140范围内：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 6.4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要求

6.4.1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技术服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技术服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6.4.2 技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委托人要求，并在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中予以注明。

6.4.3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技术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6.5 技术服务目标

6.5.1 全过程、全方位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直至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顺利通过并完成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具备竣工验收水保单项验收合格的条件。

### 7.开始技术服务和完成技术服务

#### 7.1 开始技术服务

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技术服务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受托人发出开始技术服务通知。技术服务期限自开始技术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技术服务日期起计算。

#### 7.2 委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技术服务期限。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技术服务事项；

（3）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技术服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委托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技术服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

（8）委托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7.3 受托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受托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

#### 7.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委托人承担。

#### 7.5 完成技术服务

7.5.1 受托人完成技术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7.5.2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是工程技术服务的最终成果之一，应当根据本工程的技术服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技术服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

7.5.3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内容应当一致。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 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JPG 等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7.6 提前完成技术服务

7.6.1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受托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技术服务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技术服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技术服务费用变动等内容。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技术服务而减少（或增加）技术服务费用；

7.6.2 委托人要求提前完成技术服务但受托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指示后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技术服务期限。

### 8.暂停技术服务

#### 8.1 委托人原因暂停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受托人有权暂停技术服务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委托人违约；

（2）委托人确定暂停技术服务；

（3）合同约定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8.2 受托人原因暂停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通知暂停技术服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受托人承担：

（1）受托人违约；

（2）受托人擅自暂停技术服务；

（3）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8.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技术服务的，暂停期间受托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成部分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9.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 9.1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接收

9.1.1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受托人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9.1.2 委托人接收技术服务成果文件时，应向受托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

#### 9.2 审查技术服务成果文件

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文件由受托人自行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若需要），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 9.3 通过水保设施验收及备案

受托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水保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行政管路部门进行备案（或审批），备案（审批）完成后14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成果文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委托人。

### 10.技术服务责任与保险

#### 10.1 工作质量责任

10.1.1 技术服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等。

10.1.2 受托人应做好技术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技术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技术服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10.1.3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技术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技术服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委托人审查。

10.1.4 委托人有权对技术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受托人应为委托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委托人到技术服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技术服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委托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0.2 技术成果文件错误责任

10.2.1 技术服务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受托人是否通过了委托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受托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10.2.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10.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受托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技术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技术服务期限延误由委托人承担。

#### 10.3 技术责任主体

受托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1）技术服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受托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受托人的原因，全部或部分重复进行技术服务；

（4）非受托人的原因，暂停技术服务及恢复技术服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3 技术服务期限和技术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 。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受托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受托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能给委托人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委托人可以给予奖励，奖励的方式： /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总价包干 。

调整方式： 不调整 。

风险范围划分如下： / 。

12.1.2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调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需要的成果资料、组织专家进行水保验收、直至通过行业及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等的全部费用。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12.3 中期支付

受托人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并经委托人相关部门认定合格后，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合同总价的50%，结算办理完毕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 12.4 费用结算

####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并且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取得相关文件后，双方办理结算，结算剩余合同金额，结算办理完毕后，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票，委托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结算金额的100%。

#### 12.5 开票信息

12.5.1 委托人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税 号：91430000MA4TG1XJ6N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马兰山公寓综合楼1801房

电 话：0731-897572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狮子山支行

银行账号：584677253939

12.5.2 受托人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基本账户账号：

### 13.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受托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4.违约情况及责任

#### 14.1 受托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受托人违约：

（1）技术服务成果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受托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分包；

（3）受托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技术服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受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受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受托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受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受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 14.2 委托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委托人原因造成技术服务停止；

（3）委托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技术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受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受托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5.争议的解决

####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16．其他

#### 16.1 退出机制

16.1.1 受托人人员变动、工作失误及违规导致委托人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

16.1.2 经查实受托人有挂靠行为。

16.1.3 经查实受托人重大违纪。

16.1.4 违反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对该项目技术服务投标。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8）技术服务方案；

（9）附录，即：

附录A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C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10）合同其他附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该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增值税税率为 %，税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税率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4.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注册号\_\_\_\_\_\_\_\_\_。

5. 技术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6. 受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技术服务工作。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受托人计划开始技术服务日期：\_\_\_\_\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技术服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技术服务日期为准。技术服务期限为\_\_\_\_\_\_\_\_\_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_\_\_\_（盖单位章） 受托人：\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A 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附录C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技术服务单位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技术服务合同有关的技术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技术服务队伍。

3.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受托人或受托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份，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 份，送交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 （盖单位章） 受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 （受托人名称）（以下称“受托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技术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1]](#footnote-0)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新新高速路线起点位于娄底市新化县的卿家屋，与新溆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邵阳市新宁县老人冲，经新化县洋溪镇、水车镇，隆回县金石桥镇、羊古坳乡、隆回县城，武冈市双牌镇，新宁县回龙寺镇、清江桥乡、新宁县城，止于新宁县城南侧的老人冲附近，与洞新高速相接。接已建成通车的 G59 线新宁至湘桂界段；本项目主线全长192.306公里。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全幅路基宽26m，沥青混凝土路面。本次招标项目(K64+710-K124+140)里程长59.43公里。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分为1个标包。其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等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工作内容 | 数 量（单位：项） | 服务范围 | 上限价（万元） |
| 1个 |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 1 |  包含但不限于：调查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投资使用和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其他需要的成果资料，直至通过行业及行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取得相关文件。 | 65.00 |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至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通过（最晚不超过本项目交工验收）。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根据采购人需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并且取得竣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

（2）供应商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

（3）在编制过程中，供应商应主动和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

（4）供应商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无条件满足。

二、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项目基础资料和技术规范等资料。

2）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委托人制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退还。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应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退还。

三、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受托人对接相关工作。

四、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四、响应保证金(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响应方案

九、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G59呼北高速新化至新宁段（邵阳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增值税税率为: %)提供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响应保证金

(适用于递交响应保证金的情况)

1. 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4. (采购人名称)：
5. 鉴于(供应商名称) (以下称“供应商")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6. (担保人名称) (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采购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采购编号 |  |
| 总报价 |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  |
| 备 注 |  |

注：1、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对本服务项目工作步骤和程序的理解；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录：

# 采购比价表（有抵税需求的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一般纳税人 抵扣率** | **小规模纳税人 抵扣率** | **含税价格 临界点** | **同等需求下供应商选择原则** |
| 13% | 3% | 90.05269%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0.05269%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13% | 1% | 88.09190%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88.09190%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13% | 0% | 87.11504%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87.11504%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9% | 3% | 93.81259%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3.81259%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9% | 1% | 91.76994%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88.9009%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9% | 0% | 90.75229%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0.75229%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6% | 3% | 96.81874%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6.81874%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6% | 1% | 94.71063%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3.6604%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6% | 0% | 93.66038%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3.66038%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 3% | 0% | 96.7379% | 小规模供应商的含税价格小于一般纳税人含税价格的 96.7379%时，可选择小规模纳税人。否则，选一般纳税人。 |

备注：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抵扣率在上表中视为 0%。

1.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受托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footnote-ref-0)